ICS 35.020
CCS L 77

DB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地 方 标 准

DB 15/T 1054—2024
代替DB15/T 1054-2016

计算机软件处理检验检测数据记录要求

Record Requirements of Computer Software Processing Test Data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1 范围.....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3 术语和定义.....3
3.1 检验检测数据.....3
3.2 检验检测数据处理记录格式.....3
4 计算机软件处理检验检测数据记录的内容.....4
4.1 通用要求.....4
4.2 页眉信息.....4
4.3 记录基本信息.....4
4.4 检验检测过程及结果部分.....5
4.5 备注说明部分（需要时）.....6
4.6 检验检测结果及总体结论（需要时）.....7
4.7 审核签字部分.....7
4.8 终结线.....7
4.9 页脚页码标识.....7
5 编写要求.....7
5.1 记录版面格式.....7
5.2 编写原则.....8
5.3 编写基本要求.....8
6 检验检测数据处理记录中的字体和字号.....8
附录A（规范性） 检验检测数据处理记录的字体和字号.....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5/T1054-2016《计算机软件处理检测数据记录要求》，与DB15/T1054-2016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及部分表述内容修改外，主要变化如下：

a）将文件名称《计算机软件处理检测数据记录要求》改为《计算机软件处理检验检测数据记录要求》；

b）将文件中第2条规范性引用文件GB3101《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替换为GB/T3101《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c）将文件中增加了第3条“术语和定义”，其余主条款顺序增1；

d）将原文件在第3条变更为第4条，删除悬浮条款，增加4.1“通用要求”条款，其余主条款顺序增1；

e）将原文件第3.2条、3.3条、3.4条合成一条，变更为4.3条，分4.3.1条、4.3.2条、4.3.3条。

f）原文件中“检测”一词改为“检验检测”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呼和、董林峰、马德春、张兰挺、刘皓、贾多、潘炳全、张敏、刘晓飞、刘继伟、贾彦军、白晶晶、白雪琴、李慧、马继光、祁力平、蔡振超、刘建华 张海峰、马野博、吴宇、韩磊、韩扩、杨明涛、李昂。

本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B15/T 1054-2016

计算机软件处理检验检测数据记录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用计算机软件处理检验检测数据的记录格式，包括版面格式、形式构成、字体、记录表格内容的编辑原则。

本文件适用于检验检测领域使用计算机软件处理检验检测数据记录格式的编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88 图书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GB /T 3101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0001.2 标准编写规则 第2部分:符号

GB/T 8567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检验检测数据

对某样品、事件依据指定的方法（国家、地方、行业、企业、团标标准、计量技术规程规范、政府或其它组织制定的规则、法律法规等）通过技术方法/手段，为作出判断或直接出具结果，而取得的观测数据。

3.2

检验检测数据处理记录格式

依据指定的方法编写的，适用于人工录入计算机或由计算机采集，可由软件程序进行数据处理、作出判断并可作为原始记录保存的检验检测数据记录表格。

4 计算机软件处理检验检测数据记录的内容

4.1 通用要求

计算机软件处理检验检测数据记录格式的内容包括，页眉信息、记录基本信息、被测样品（仪器）（将“仪器”换成“事件”与3.1定义对应）基本信息、使用的标准装置（仪器设备信息、标准物质、标准装置）、样品前处理、检测依据等基本信息、记录主体部分和备注说明、检验检测起止日期、检验检测结果及结论、检验人及审核签字、终结线、注脚、页码标识等。

4.2 页眉信息

承检单位、承检项目、原始记录及记录版本号等信息。检测数据处理记录首页到末页，每页均加页眉线，页眉线为通栏粗实线，在其上方居中位置书写承检单位，下方居中位置书写承检项目原始记录及记录版本号。

示例：

承检单位名称

XXXX（检测）项目（/检定/校准/测试）原始记录（XXXX. XX版）

受控号 ： XXXXX 版本号：XXXXX

4.3 记录基本信息

4.3.1 标明样品、报告或证书的唯一性标识、检测起止日期，送检单位等基本信息等。

示例 1：

原始记录基本信息(表格线显性)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报告编号	检验起止日期	２０ＸＸ年ＸＸ月ＸＸ日- ２０ＸＸ年ＸＸ月ＸＸ日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受检（委托）单位（适用时）	送检（改成受检（委托））单位地址	受检（委托）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示例 2：

原始记录基本信息(表格线隐型)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报告编号	检验起止日期	２０ＸＸ年ＸＸ月ＸＸ日- ２０ＸＸ年ＸＸ月ＸＸ日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受检（委托）单位（适用时）	送检（改成受检（委托））单位地址	受检（委托）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4.3.2 被测样品（仪器）（改成事件）基本信息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适用时）、样品名称、等级、型号 / 规格等信息。

示例 1：

被测样品的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型号规格
生产企业（地址）	生产企业（地址）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示例 2：

被测样品的基本信息(表格线隐型)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型号规格

生产企业（地址）: 生产企业（地址）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4.3.3 使用的检验检测依据、标准装置、标准物质、测试仪器设备信息、环境信息等信息

检验检测时依据的标准、约定的技术要求等信息以及使用的检验检测标准装置、标准样品、标准物质、测试设备的名称规格及编号等、环境条件（温度、湿度及大气压等）、检测地点等信息。

示例：

使用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依据、检测地点和环境条件

检测依据	GB/T XXXXX				
环境条件	温度： 20.0 ℃	湿度：45 %RH	大气压	89kPa	其他要求：无
检测地点	检测地点				
使用的检测仪器、标准装置、标准物质等					
仪器编号	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仪器编号 1	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范围	检测仪器、装置、标准物质证书编号		日 期
仪器编号 2	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范围	检测仪器、装置、标准物质证书编号		日 期

4.4 检验检测过程及结果部分

包括检验检测序号、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方法（前面已提到）、样品处理、原始数据、计算公式以及计量单位换算、数据修约、标准曲线、质控记录、分项检测结果、分项检测结论（需要时）、必要说明等部分。

4.4.1 技术规范已给出详细检验检测数据处理记录格式

编写计算机软件处理的检验检测数据原始记录，采用标准、约定的技术要求给出的检验检测数据处理记录格式时，应符合4.3的规定。

4.4.2 技术规范未给出检验检测数据处理记录格式

标准、约定的技术要求未给出检验检测数据处理记录格式的，依据4.3的规定按下例方式编写软件处理的检验检测数据处理记录格式。

4.4.2.1 不需要仪器检验检测但需检测人员凭目测等主观判断给出结果与结论

包括检验检测序号、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方法、检验检测结果、检验检测结论（需要时）、必要说明等部分。记录内容

示例：

表 检验检测项目及结果

序 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检测结论	说明
1	检测项目 1	检测方法 1	检测结果 1	符合或不符合	说明 1
2	检测项目 2	检测方法 2	检测结果 2	符合或不符合	说明 2

4.4.2.2 需要仪器检验检测给出数据，并由检验检测人员凭目测等主观判断或计算机软件给出结果与结论

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测序号、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方法、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检验检测结论（需要时）、说明等部分。必须保证所记录内容全面且能溯源。

示例：

表 检测项目及结果

序 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检测结论	说明
1	检测项目 1	检测方法 1	1000kg	大于 800kg	符合或不符合	说明 1
2	检测项目 2	检测方法 2	1000kg	大于 800kg	符合或不符合	说明 2

4.4.2.3 需要用仪器检验检测给出数据并由数据处理软件对数据依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后给出结果

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序号、检验检测项目、样品前处理（需要时）、检验检测数据、计算公式及结果（标称数据、实测得值、修约化整值结果保留有效位数及报出值）、检测结论。必须保证所记录内容全面且能溯源

示例：

表 检测项目及结果

序 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及处理结果				结论
		标称数据技术要求或明示值（kg）	实测得值（kg）	结果保留有效位数（kg）	化整报出值（kg）	
1	检测项目 1	1000.0	1000.26	修约间隔 0.5	1000.5	符合或不符合
2	检测项目 2	1000.0	1000.26	修约间隔 0.5	1000.5	符合或不符合

4.5 备注说明部分（需要时）

包括序号、说明、 说明事项内容，主要用于说明检验检测过程的方式类型及检验检测结果的来源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示例：

备注说明

序 号	备 注 说 明
1	说明事项内容 1
2	说明事项内容 2

4.6 检验检测结果及总体结论（需要时）

根据检验检测依据的条款（判定依据）最终做出的总体结果和结论等内容。

示例：

检测结果及总体结论

检测结果	符合或不符合《规程》的相关规定
总体结论	合格（定级或定等）、不合格（降级或降等），周期等

4.7 审核签字部分

包括检验员、检定员的签字；校核员的签字；签字、日期等。

示例：

表 审核签字

主 检	核 验
手工或电子签名 日 期	手工或电子签名 日 期

4.8 终结线

整个检验检测数据记录结束后，在版面的居中位置划一条点划线，中间写上“以下空白”作为终结线，其长度为版面宽度的四分之一。

示例：

———— 以下空白 ————

4.9 页脚页码标识

在检验检测数据处理记录的每页页脚居中位写上“第几页共几页”。

5 编写要求

5.1 记录版面格式

记录宜用 A4(210 mm×297 mm)标准大小的白纸，也可以用有防伪功能的其他颜色的纸打印，应便于阅读、复制。

5.2 编写原则

应用计算机软件处理的检验检测数据原始记录应符合GB/T 2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中的有关规定，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溯源性、准确性、可靠性、科学性。

5.3 编写基本要求

5.3.1 计算机软件处理检验检测数据的记录格式中的原始记录的信息和内容，与对应报告、证书中的所有信息和内容，应具有一致性。

5.3.2 计算机软件处理检验检测数据的记录格式应便于计算机程序的识别采集和手工录入相应信息，表述顺序应符合检验检测时依据的标准、约定的技术要求。

5.3.3 计算机软件处理检验检测数据的记录格式中所用的名词、术语、数据格式、符号、代号要统一、并始终表达同一概念、以便于计算机程序识别判断。

6 检验检测数据处理记录中的字体和字号

检验检测数据处理记录英文名称每个单词第一个字母应大写，介词和连词小写。

检验检测数据处理记录的字体和字号见附录A

附 录 A
（规范性）
检验检测数据处理记录的字体和字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字体和字号
1	书眉线上/下	承检单位	16 号宋体
		承检项目原始记录、记录版本号	10 号或 10.5 号宋体
2	原始纪录 基本信息部分	基本信息名称	10 号或 10.5 号宋体
		手工录入基本信息内容	10 号或 10.5 号楷体
3	被测样品（仪器）（用事件代替？）基本信息部分	基本信息名称	10 号或 10.5 号宋体
		基本信息内容	10 号或 10.5 号楷体
4	使用的标准仪器、检验检测依据、检验检测地点和环境条件等基本信息部分	使用标准仪器或标准装置名称及内容部分	10 号或 10.5 号宋体
		检验检测依据、检验检测地点和环境条件基本信息名称	10 号或 10.5 号宋体
		手工录入标准器信息、检验检测依据、检验检测地点和环境条件基本信息内容	10 号或 10.5 号楷体
5	记录主体部分	检验检测依据的项目名称、 检测类别、检验检测依据等条款	10 号或 10.5 号宋体
		手工录入检验检测结果、检验检测结论	10 号或 10.5 号楷体
		被测仪器（样品）给出值	10 号或 10.5 号宋体
		标准仪器给出值	手工录入数字为 10 号或 10.5 号黑斜体、计算机软件采集处理的数字为 10 号或 10.5 号黑体
		计算机软件处理的检验检测结果的表述	10 号或 10.5 号宋体
		手工录入处理文字图中文字、图注	10 号或 10.5 号楷体
6	备注说明部分	备注说明部分名称	10 号或 10.5 号宋体
		手工录入备注说明	10 号或 10.5 号楷体
7	检验检测结果及总体结论	程序给出检验检测结果及总体结论名称	10 号或 10.5 号宋体
		手工录入检验检测结果	10 号或 10.5 号楷体
		手工录入总体结论	10 号或 10.5 号楷体
8	审核签字部分	审核签字部分名称	10 号或 10.5 号宋体
		审核签字部分内容	为手工或电子签名
9	终结线部分	终结线内容	10 号或 10.5 号
10	页码标识	共几页第几页	10 号或 10.5 号